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4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文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 官 蔡宗儒

法 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